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訂定

- 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障並推動性別平權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含本院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，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宣導、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 - （二）落實本院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院長指定本院人員兼任。

前項委員人數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文書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涉及性別平等之公文由執行秘書收受，並依業務性質交由科、室辦理；涉及跨科、室業務者，由執行秘書彙整或報（簽）請院長指定主辦單位。

各科、室如認前項公文非屬其業管者，得附具理由移請該管單位辦理；如有爭議，由最後文所在之單位報（簽）請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每屆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兼，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就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，無議案時，得不召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

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- (一) 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- (二) 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- (三) 法官評鑑進行之案件。
- (四) 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之案件。
- (五) 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- (六) 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九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相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及卷宗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